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公告

執行董事辭任和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工作調動，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執行董事詹旺華先生（「詹先生」）於近日向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及首席風險官職務，該辭任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5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已經批准詹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首席風險官，並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詹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對於詹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為填補如上文所述詹先生辭任後之空缺，本行股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名黃華盛先生（「黃先生」）作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於2016年5月31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黃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委任黃先生為其各自的委員。黃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黃華盛先生，55歲，自2014年6月至今擔任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總監、副行長。黃先生從1982年起開始職業生涯，歷任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部、匯款部、出口貿易部人員、香港滙豐銀行特殊資產部副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高級經理、香港星展銀行大中華區特殊資產部高級副總裁、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特殊資產部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東區公司業務部信貸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北區零售業務部信貸總監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信貸官。

黃先生於2003年10月取得香港銀行學會會士資格，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完成債券市場高管研修班的學習。

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監局」）審核，黃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黃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重慶銀監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黃先生在本行擔任管理人員所履行的具體的管理職責向其支付相應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份。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本行不會就黃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黃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及冉海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